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戶政

科目：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宮井鳴老師

一、國民依國籍法規定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但有那些情形時，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10 分）又有那些情形時，仍不喪失國籍？（1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 (1) 本題較屬單純的法條題，考點為《國籍法》第 12、13 條，建議考生應完全掌握，並將法條完整寫出！
- (2) 值得注意的是本題將第 12、13 條之考法拆解為「不得為許可之情形」以及「例外仍不喪失之情形」，因此建議考生應分為兩部分書寫，較能符合題意。
- (3) 因為是單純法條題，依筆者上榜經驗建議答題時若能說明「立法設計」或「個人想法」，並輔以前言、結論，更能豐富答題內容！

3. 《使用法條》國籍法第 12 條、國籍法第 13 條

4. 《命中特區》「國籍與戶政法規」書籍 第一篇第三章（作者：宮井鳴）

【擬答】

「喪失國籍」係「國籍自由原則」體現之一，亦即國民有依其自由意志申請喪失國籍，原則上國家應予以尊重，惟國際上仍不排除有非自願喪失之情形。各國政府可依據國內情況、實務運作等面向制定喪失國籍之程序及要件，此亦為「國籍主權原則」體現之一。然我國國籍法雖尊重國民「喪失國籍」之選擇，惟基於國家安全、政務運作、權利義務、行政程序等面向之考量，仍有針對「喪失國籍」之相關限制，包括：「不得為許可之情形」以及「例外仍不喪失之情形」，分述如下：

(一) 不得為許可之情形

1. 條文規定（國籍法第 12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 (1) 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 (2) 現役軍人。
- (3) 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2. 補充說明

- (1) 第 1 款之立法設計主要係考量國民憲法上「服兵役之義務」不得輕易免除或不履行，以避免有國民可能利用此一喪失國籍之機制，逃避其服兵役之義務。惟我國為維護長期在國外生活或非有意不履行兵役義務之僑居國外國民權益，我國例外設有放寬機制，使其仍得於未履行兵役之情形下喪失我國國籍。
- (2) 第 2 款之立法設計主要係考量軍人之忠誠與服從義務，倘若允許現役軍人任意喪失國籍，對我之國家安全可能造成嚴重影響。惟值得注意的是，只限制僅針對「現役」軍人，不包括「非現役」軍人。
- (3) 第 3 款之立法設計主要係考量現任公務員之忠誠與服從義務，倘若允許現役公職者任意喪失國籍，對我之政務運作可能造成嚴重影響。惟值得注意的是，只限制僅針對「現任」公職者，不包括「非現任」公職者。

(二) 例外仍不喪失之情形

1. 條文規定（國籍法第 1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1) 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 (2)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 (3)為民事被告。
- (4)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5)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6)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2. 補充說明

- (1)第 1 款之立法設計主要係考量刑事被告可能未來將有面臨刑罰執行、罰金繳納等義務，故不宜在刑事訴訟程序確定前，使其喪失國籍。
- (2)第 2 款之立法設計主要係考量受刑人將刑罰執行完畢之責任，惟須特別注意的是，此款僅規定「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不包括拘役、罰金、社會勞動等。
- (3)第 3 款之立法設計主要係考量民事被告可能未來將有面臨損害賠償、扶養履行等義務，故不宜在民事訴訟程序確定前，使其喪失國籍。
- (4)第 4 款之立法設計主要係為維護債權人受償之權益，不宜使受強制執行程序且尚未終結者喪失國籍。惟須特別注意的是，倘若程序已終結者，則不在此規定限制之範圍內。
- (5)第 5 款之立法設計主要係為避免受破產宣告之自然人或法人於未復權前，喪失我國國籍，進而對債權人或相關程序造成影響。
- (6)第 6 款之立法設計主要係考量國民憲法上「納稅之義務」不得輕易免除或不履行，以避免有國民可能利用此一喪失國籍之機制，逃避其納稅之義務。

我國喪失國籍之限制，主要規定於國籍法第 12、13 條，惟除此條各款之情形外，是否仍有其他不得喪失國籍之情形仍值得討論。例如刑事程序之證人對於刑事犯罪之認定具有關鍵作用，倘若其喪失國籍後且遷出國外，是否有可能導致刑事程序之運作受影響？然而過度限制可能侵害人民喪失國籍之自由，進而違反「國籍自由原則」，故喪失國籍之立法設計實為一大難題。

二、依據戶籍法相關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如何處理？(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 (1)本題較屬群組式的法條題，考點主要為《戶籍法》第 22 條，建議考生應完全掌握，並將法條完整寫出！
 - (2)值得注意的是除戶籍法第 22 條外，建議考生能區分「申請人」、「辦理方式」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19 條相關規定一併寫出，更能將「更正登記」之條文完整論述。
3. 《使用法條》戶籍法第 22 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19 條
4. 《命中特區》「國籍與戶政法規」書籍 第三篇第十三章（作者：宮井鳴）

【擬答】

本題涉及戶籍法第 22 條以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19 條有關「更正登記」之規定，茲分述如下：

(一)應為更正登記

依據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故更正登記為從登記事項之原因，主要係「更正」須針對某一已登記之項目為更正之登記。例如戶政機關將出生地臺北市誤錄為新北市，則須針對原登記之出生地新北市而為更正。

(二)申請人

依據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

(三)辦理方式

- 1. 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戶籍法施行細則 第 15 條）：

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1)現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2)最後除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但非最後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者，由該資料錯誤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2.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戶籍法施行細則 第 16 條）：

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

- (1)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
- (2)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
- (3)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 (4)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
- (5)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
- (6)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
- (7)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3.更正出生年月日所檢附之證明文件（戶籍法施行細則 第 17 條）：

更正出生年月日所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屬前條第一款、第六款所定文件外，均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但發證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

4.更正出生年月日證件所載歲數（戶籍法施行細則 第 18 條）：

更正出生年月日證件所載歲數，以國曆足歲計算。證件僅載有歲數者，以其發證或建立之民國紀元減去所載歲數，推定其出生年次。但民國前出生者，以證件所載歲數，減去發證或建立時之年份，再加一計算。

5.戶所之通知義務（戶籍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第 1 項）：

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六條通知本人時，本人死亡或為失蹤人口，應另通知本人之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



志光 × 保成 × 學儒

高普考 111 年金榜輔考課程

基礎課	正規課	專題課
基礎架構課程協助考生建立基礎，以簡易的體系架構，理解各類科法令大綱，有助日後各類科學習。	開課時間依照各科目學習關聯性作安排，由淺入深教學、循序漸進的授課模式，讓同學完整學習、快速考取。	考前要拿高分除了理論內容熟記外，在答題上再加入新的時事見解，藉此提高分數，增加上榜機會。
題庫班	奪榜班/特訓班	總複習
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課，將題目進行整合連貫的剖析，強化同學做答技巧的提升！達到舉一反三之效。【自費加選】	成績診斷分析→複習計劃擬定→隨堂小考檢視一弱科加強課程→駐班輔導老師→全真模擬考試。【自費加選】	考前關鍵時刻，由授課老師精心篩選並分析考前重要考點補充，以地毯式重點整理給各位同學。



蔡○穎 109 普考勞工行政 **一年考取**

私人企業的行政工作內容繁雜且薪水少，因此決定挑戰國家考試。當初是以一年考取為目標，因此選擇年度面授班課程，面授的好處是可以督促自己盡量不缺課，且可與老師面對面討論自己的問題幫助非常大，會選擇勞工行政則是因為錄取率較高，且考科較有興趣。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三、請依姓名條例，說明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的規定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 (1) 本題較屬群組式的法條題，考點主要為《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及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6 條第 1、2 項，建議考生應完全掌握，並將法條完整寫出！
 - (2) 值得注意的是除戶籍法第 22 條外，建議考生能區分「條文規定」、「說明」兩部份將臺灣原住民姓名登記相關規定一併寫出，更能將相關內容完整論述。
 - (3) 因為是單純法條題，依筆者上榜經驗建議答題時若能補充「實務作業」或「解釋函令」，更能豐富答題內容！
3. 《使用法條》姓名條例第 1 條、姓名條例第 4 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6 條第 1、2 項
4. 《命中特區》「國籍與戶政法規」書籍 第二篇第一章(作者：宮井鳴)

【擬答】

本題涉及姓名條例第 1、4 條以及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6 條第 1、2 項有關「原住民姓名登記」之規定，茲分述如下：

(一)條文規定

1. 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
2. 姓名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3.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2 項：「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
臺灣原住民羅馬拼音之符號系統，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

(二)說明

1. 方式：依其文化慣俗為之
此立法設計主要係保障原住民或少數民族之文化權益，以避免制式化的姓名方取用方式過度侵害原住民或少數民族過往之習慣，更是我國對於傳統文化重視與少數民族保障之體現。
2. 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
 - (1) 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
 - (2) 均以一次為限。
3. 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故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得選擇不並列登記或並列登記，而有以下四種方式，依內政部 107.8.27「原住民姓名登記及羅馬拼音相關說明」，整理說明如下：
 - (1) 漢人姓名：王大明
 - (2) 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王大明 Mona Rudao
 - (3) 傳統名字：莫那魯道
 - (4) 傳統名字並列羅馬拼音：莫那魯道 Mona Rudao

(三)實務作業

依內政部 106 年 7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671 號函，重點整理說明如下：

1. 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或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均以 1 次為限，應提醒當事人注意次數限制。年滿 14 歲者，戶政機關應確認當事人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限制改名之情事。倘當事人僅申請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無須查證其刑事紀錄。
2. 當事人之傳統姓名應符合其文化慣俗，倘有疑義，得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92 年 10 月 8 日原民企字第 0920029283 號函規定，應確認其民族別，再請該族專家或者老協助查明其傳統姓名之取名方式是否符合該族傳統文化。
3. 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分設「姓名」欄位與「羅馬拼音」欄位，各自獨立，姓名欄可輸入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高三級)

50 個中文字（含全型符號，但不可輸入空白字元），羅馬拼音欄位可輸入 50 個全型字（含空白字元），又國民身分證因涉及版面配置之字數及字型大小，姓名欄僅可列印 15 個中文字，羅馬拼音欄位僅可列印 20 個全型字，超出字元限制時，必須採行人工書寫方式為之。

4. 依內政部 99 年 3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47401 號函，回復傳統姓名者第 1 次得免費換發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等相關證件，並得依內政部 86 年 9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8605098 號函規定提供免費戶籍謄本，俾利民眾向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改註姓名。

志光×保成×學儒

109 高普考錄取成績 No.1

囊括 33 狀元 37 榜眼 27 探花

高考 勞工行政 狀元 姚○瑜	普考 農業行政 狀元 黃○君	高考 工業設計 榜眼 張○琪	普考 勞工行政 榜眼 謝○湘	高考 經濟行政 探花 謝○賢
高考 財務會計 狀元 陳○玄	普考 會計 狀元 蔣○君	高考 一般行政 榜眼 謝○龍	普考 電子工程 榜眼 洪○桂	高考 教育行政 探花 洪○鳳
高考 戶政行政 狀元 李○暹	普考 法律行政 狀元 余○誠	高考 公職社會工作師 榜眼 許○容	普考 農業技術 榜眼 沈○德	高考 一般民政 探花 洪○鳳
高考 農業技術 狀元 黃○賢	普考 一般行政 狀元 黃○威	高考 績效管理 榜眼 謝○龍	普考 財政行政 榜眼 謝○龍	高考 人事行政 探花 黃○瑞
高考 財政行政 狀元 林○秀	普考 社會行政 狀元 梁○誠	高考 植物病蟲害防治 榜眼 謝○龍	普考 一般民政 榜眼 謝○龍	高考 農業行政 探花 石○文
高考 一般行政 狀元 張○	普考 新 聞 狀元 林○敏	高考 農業行政 榜眼 李○謙	普考 農業行政 榜眼 李○謙	普考 財政行政 探花 黃○瑜
高考 社會行政 狀元 梁○誠	普考 法律行政 狀元 余○誠	高考 一般民政 榜眼 謝○龍	普考 文化行政 榜眼 謝○龍	普考 經濟行政 探花 王○慧
高考 交通行政 狀元 梁○誠	普考 經濟行政 狀元 謝○經	高考 航海行政 榜眼 林○傑	普考 經濟行政 榜眼 謝○龍	普考 交通行政 探花 盧○甫
高考 公職社會工作師 狀元 梁○誠	普考 觀光行政 狀元 黃○誠	高考 人事行政 榜眼 謝○龍	普考 戶政行政 榜眼 謝○龍	普考 統計 探花 謝○經
高考 體育行政 狀元 梁○誠	普考 人事行政 狀元 梁○誠	高考 測量製圖 榜眼 李○玲	普考 法律行政 探花 謝○龍	普考 金融行政 探花 謝○龍
高考 法制 狀元 張○佑	普考 教育行政 狀元 黃○輝	高考 商業行政 榜眼 謝○龍	高考 公職社會工作師 探花 謝○龍	普考 社會行政 探花 謝○龍
高考 一般民政 狀元 莊○道	普考 財政行政 狀元 林○秀	高考 觀光行政 榜眼 謝○龍	高考 商業行政 探花 謝○龍	普考 一般行政 探花 謝○龍
高考 人事行政 狀元 謝○龍	高考 文化行政 榜眼 謝○龍	高考 一般行政 榜眼 謝○龍	高考 觀光行政 探花 謝○龍	普考 農業行政 探花 石○文
高考 農業行政 狀元 謝○龍	高考 財政行政 榜眼 謝○龍	高考 交通技術 榜眼 謝○龍	高考 財政行政 探花 謝○龍	普考 文化行政 探花 謝○龍
高考 經濟行政 狀元 謝○龍	高考 社會行政 榜眼 謝○龍	高考 一般行政 榜眼 謝○龍	高考 戶政行政 探花 謝○龍	普考 測量製圖 探花 謝○龍
高考 農業行政 狀元 謝○龍	高考 交通行政 榜眼 謝○龍	高考 商業行政 榜眼 謝○龍	高考 財政行政 探花 謝○龍	普考 文化行政 探花 謝○龍
高考 教育行政 狀元 謝○龍	高考 文化行政 榜眼 謝○龍	高考 一般行政 榜眼 謝○龍	高考 財政行政 探花 謝○龍	普考 文化行政 探花 謝○龍
高考 交通行政 狀元 謝○龍	高考 動物技術 榜眼 謝○龍	高考 財政行政 榜眼 謝○龍	高考 財政行政 探花 謝○龍	普考 文化行政 探花 謝○龍

■因版面有限無法一一列出，詳盡榜單請上公職王查詢■

跟著全國狀元找到屬於自己的上榜讀書方式

姚○瑜
109 高普考 勞工行政 全國狀元
109 普考 勞工行政 全國第 6 名

自己非本科系、也無國考的經驗，起初事先蒐集學長姐的考取經驗談，且看了許多準備考試技巧的書籍，先找到一個大略的方向，並在上課的過程中慢慢嘗試並找到屬於自己的讀書方式，但要清楚自己的優勢與弱勢，擬定上榜策略。

四、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人的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法律適用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 (1) 本題較屬單純的法條題，考點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9、10 條，建議考生應完全掌握，並將法條完整寫出！
- (2) 值得注意的是本題將第 9、10 條之考法拆解為「權利能力」以及「行為能力」，因此建議考生應分為兩部分書寫，較能符合題意。
- (3) 因為是單純法條題，依筆者上榜經驗建議答題時若能說明「民法相關規定」或「個人說明」，更能豐富答題內容！
3. 《使用法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9 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0 條
4. 《命中特區》「國籍與戶政法規」書籍 第四篇第二章（作者：宮井鳴）

【擬答】

本題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9、10 條有關「權利能力、行為能力法律適用」之規定，茲分述如下：

(一) 權利能力之法律適用

1. 條文規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9 條）

人之權利能力，依其本國法。

2. 立法設計

權利能力影響當事人之權益、法律地位重大，又我國關於權利能力係規定「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惟各國法對於權利能力之始點及終點非必然相同，故透過此條文以促使涉外民事事件當事人正確準據適用權利能力之規定。

3. 相關重要規定

(1) 條文規定

① 民法第 6 條：「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②民法第 7 條：「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③民法第 16 條：「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2)說明

我國民法係以「出生」作為權利能力之始點，並以「死亡」作為權利能力之終點，亦即我國國民於我國終期一生皆得享有權利能力，又對「胎兒」而言，其於母體內尚未出生前，原則上依我國民法第 6 條規定應無權利能力，惟為保護胎兒之權益，我國民法第 7 條即針對出生後非死產之胎兒，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例如尚未出生之胎兒將來非死產者，得為繼承人。

(二)行為能力之法律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0 條）

1. 條文規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0 條）

- (1)人之行為能力，依其本國法。
- (2)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能力，不因其國籍變更而喪失或受限制。
- (3)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者，就其在中華民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 (4)關於親屬法或繼承法之法律行為，或就外國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不適用前項規定。

2. 立法設計

- (1)行為能力影響當事人所為民法上法律行為之效力，我國民法過往係以 7 歲為「無行為能力人」；7~19 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惟我國已於民國 110 年修正以 18 歲為成年，並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又各國之行為能力規定非必然相同，故透過此條文以促使涉外民事事件當事人正確準據適用行為能力之規定。
- (2)行為能力牽動所為法律行為之法律效力，對交易雙方甚至相關利害關係人甚為重要，倘若當事人因國籍變更而導致行為能力適用不同本國法出現變化，將影響行為能力所衍生之法律關係安定性，故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0 條第 2 項即規定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能力，不因其國籍變更而喪失或受限制。
- (3)又行為能力原則上雖依據當事人之本國法，倘若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者，就其在中華民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以確保我國相關法律秩序運作之基礎。
- (4)親屬法與繼承法之法律行為因涉及身分法屬人性、安定性之考量原則上仍應適用本國法有關行為能力之規定。「外國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亦是考量不動產之法互動型態或是交易習慣與不動產所在國家仍有緊密關聯，而不宜由我國逕予為行為能力之放寬，惟「不適用」後，究竟應是用當事人之本國法亦或是不動產所在地法，依據文義解釋，似應依照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三)相關重要規定

1. 條文規定

- (1)民法第 12 條：「滿二十歲為成年。」（現行規定）；民法第 12 條：「滿十八歲為成年。」（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民法第 13 條：「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現行規定）；民法第 13 條：「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民法第 15 條：「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 (4)民法第 16 條：「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2. 說明

我國民法關於非完全行為能力所為法律行為之規定中，尤以「限制行為能力」較為複雜，並應區分「契約行為」、「單獨行為」而分別適用民法第 79、78 條規定。又民國 112 年施行 18 歲成年之規定後之立法效果或可能衍生之問題仍有待相當時間之觀察。

志光 × 保成 × 學儒

高普考・地方特考

完整規劃
嚴格執行

快速考取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十大課程特色

集中管理

學員須遵守奪榜特訓班管理辦法，徹底執行點名，嚴格管理。

全面檢視

針對學習課程，規劃進度檢視考、課後考、全範圍複習考。

專屬課輔

專屬課輔導師，針對進考科目或測驗內容，提供解答與指導。

固定劃位

一人一位，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幫助同學朝上榜前進。

三大會考

比照國考日程考試，體驗國考臨場感，提升應考實力。

弱科加強

針對命題焦點密集授課強迫記憶，弱科強效提高20~60分。

按表操課

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讓你有效率的執行時間管理。

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答題與寫作技巧，迅速提升作答能力。

佳作觀摩

定期公布奪榜特訓班學生申論佳作，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

選擇精熟

訓練縮短作答時間，測驗後做課後檢討，助您短時間內精熟選擇題。

考前最後一哩路跟著志光・保成・學儒

徐○慧

109高普考勞工行政

擔心考前無法靜心的衝刺，以及無法確實完成讀書計畫，因此報名了奪榜特訓班。準備期間內心相當焦慮，在班內的讀書氛圍下確實能幫助我穩定心神讀書，讓我有堅持下去的心境以及提升讀書學習的成效。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職王